

编号：57011

“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 付汇核准”行政审批办事指南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；

项目编号：57011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；

审查类型：前审后批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附件第 468 项“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”。

四、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。
2. 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）。
3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07〕1 号）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。

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上市公司回购事项是否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书面申请	加盖公章的原件	1	纸质		
2	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回购报告书	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验原件，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
3	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（如有）	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验原件，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3.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
4.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》；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，予以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按程序进行审核；
5. 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；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（包括业务登记凭证、核准文件、备案确认

等)。

(九) 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告知补正、受理、审核、许可或不予许可、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。

(十) 审批时限

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

(十一)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(十二) 审批结果

出具相关核准文件。

(十三) 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(十四)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，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。

(十五) 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方式等由所在地分局办理

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、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。网址为 www.safe.gov.cn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进行咨询、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网址：www.safe.gov.cn/hebei/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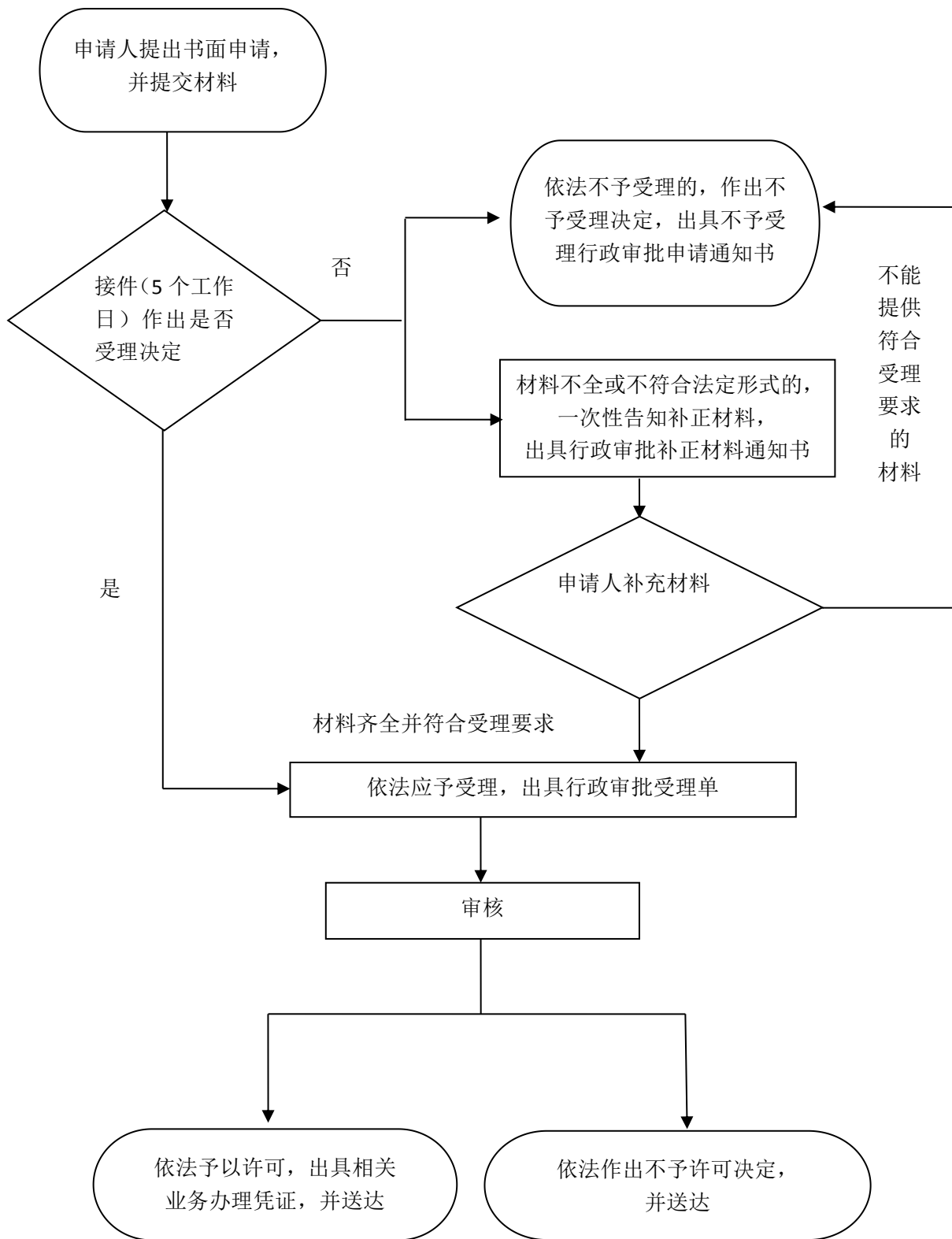
(十六) 办公地址和时间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办公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09 号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722 房间

联系电话：0311-87938871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2:00-5:30

基本流程图



附录二

常见问题

问：申请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，需要提交什么材料？

答：应当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1.书面申请（说明回购的原因、方案，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报备等情况）；
- 2.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回购报告书；
- 3.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（如有）。